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宗禧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宗禧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2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又編號2所示犯罪時間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考量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法院各以判決定應執行刑，則本件定刑應受上開應執行刑合計之內部界限拘束，於各罪之外部界限（不得逾30年）範圍內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及手段、侵害法益，編號1（共28罪）、編號2（共10罪）所示之罪曾經分別定刑，已屬從輕，及其在機構矯正之必要性、避免重複評價惡性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（無具體意見，請從輕量刑），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、其他定刑較輕之案例，主張原裁定之定刑結果未符合罪責程度而過苛，應考量抗告人犯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詐欺罪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同，犯罪時間密集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整體非難評價應予減輕，以符合比例、平等、罪刑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，並考量其因

荒唐行為致使人倫離散，不能善盡人子責任，侍奉雙親晚年，經此教訓已深感悔悟，給予其自新機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不得逾30年），未逾曾定應執行刑之加總刑期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及手段、侵害法益、罪數及機構矯正之必要性、避免重複評價惡性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、罪刑相當等原則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亦無抗告人所指之違法情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在實務運用上，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刑。至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又抗告人雖舉其個人及家庭因素，請求從輕定刑，惟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